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受文者： 新竹市稅務局

主旨：為土地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訂立買賣契約移轉座落 **新竹** ^{市鄉} _{區鎮} **中雅段** 小段 **987** 地號等 **1** 筆土地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向貴局(處)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 **4401127000000** 號)在案，茲因 **雙方意見不合**，經 112 年 7 月 12 日雙方協議解除土地 **買賣** 契約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。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：(通訊處)

金融帳號退稅：**臺灣銀行新竹分行**
(請附納稅義務人存摺影本)

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第 信用合作社 分社

帳號：

總行	分行	帳 號 (1 4 位)																	
局	號																		
0	0	4	0	1	5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附件：

- 1. 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.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登記聯及收據聯正本
- 3. 印花稅繳款書收據聯及證明聯正本 (契約書貼花者免附)
- 4. 存摺影本

(簽名)

(蓋章)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**王大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O100000000**

住 址：**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**

電話或 e-mail：**0911111111** 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**陳小華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O200000000**

住 址：**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**

電話或 e-mail： 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中華民國 **112** 年 **7** 月 **18** 日

注意事項：

本申請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納稅人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另行辦退。